**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浙0825执61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利剑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菊英，女，1979年4月16日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被执行人：吕美清，女，1956年5月11日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被执行人：蒋磊，男，2005年1月10日生，住浙江省龙游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于2021年12月10日制作的（2021）浙0825民初314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偿还借款172569.96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蒋卫军、吴菊英名下的的位于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兴龙北路金矿3号楼3幢405室的房产【权证号：3-035440、3-035440-1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荣军

审 判 员 周煜恒

审 判 员 童 昱

二0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刘燕燕